

受苦的僕人

黃福光博士

僕人的歌

- 以賽亞書
- 42:1-4[9]; 49:1-6[13]
- 50:4-9[11] ; 52:13-53:12
- 或許: 61:1-3

賽52:13-53:12

- 「他」，「我」，「我們」，「他們」是誰？
- 僕人是誰？是指一個人還是一群？
- 他只受苦還是也死了？
- 贖罪的語言是否用來形容他？

猶太人的解釋

- 塔木德(Talmud), 塔古姆(Targum), 等: 彌賽亞
- Rashi, Ibn Ezra, Radak : 以色列
- 現在: 以色列

以色列解釋的支持

- 對我說：「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；我必因你得榮耀。」(49:3)
- 在第54-66章，「僕人」這個詞大多數時候是複數。

以色列解釋的子類

- 所有猶太人
- 以色列中正義的餘民
- 大衛王朝
- 祭司秩序
- 理想的以色列

個人解釋的人物

- 摩西、約西亞、希西家、烏西雅、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、所羅巴伯、居魯士
- 但沒有一個符合賽52:13-53:12中的描述。

敬拜人員的解釋

- 這種觀點像徵性地解釋「僕人」這個詞。
- 但解釋的支持不強。

僕人的身份

- 現在耶和華說話，他從我出母胎，就造我作他的僕人，要使雅各歸向他，使以色列聚集在他那裏。耶和華看我為尊貴，我的神是我的力量。6他說：「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蒙保存的人歸回；然而此事尚小，我還要使你作萬邦之光，使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」(49:5-6)

-
- 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(53:6)
 - 他雖然未行殘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穴，與財主同墓。(53:9)

-
-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**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**」(太20:28)
 - 耶和華的旨意要壓傷他，使他受苦。**當他的生命作為贖罪祭時**，他必看見後裔，他的年日必然長久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他手中亨通。(賽53:10)

賽53:4-6

- 他說：「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蒙保存的人歸回；然而此事尚小，我還要使你作萬邦之光，使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」
(賽49:6)

-
- 僕人是為人民受苦還是與他們一起受苦?
 - 注意: 第53章的上下文。
 - 注意: 祭祀制度的目的。

-
- 「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是被神擊打苦待。」(53:4) = 贖罪日的替罪羔羊
 - 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(53:6)

賽53:7-9

- 「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誰能想到他的世代呢？因為他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為我百姓的罪過他被帶到死裏。」(53:8)
- 「他雖然未行殘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穴，與財主同墓。」(53:9)

賽53:10-12

- 「耶和華的旨意要壓傷他，使他受苦。當他的生命作為贖罪祭時，他必看見後裔，他的年日必然長久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他手中亨通。」 (53:10)

- 「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。」
(利5:6)
- 「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」(利6:4)

-
- 「耶和華的旨意要壓傷他，使他受苦。當他的生命作為贖罪祭時，他必看見後裔，他的年日必然長久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他手中亨通。」 (53:10)

-
- 「因自己的勞苦，他必看見光就心滿意足。因自己的認識，我的義僕使許多人得稱為義，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」 (53:11)

-
- 「因此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份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傾倒自己的生命，以致於死，也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為他們的過犯代求。」
(53:12)